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黃中興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825)
電子信箱：cn0561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0009572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60515_1100095726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宜蘭縣境內特定行業與電子遊戲場業等13類營業場所，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28日期間，應「關閉營業場所」；另自動選物販賣機及釣魚（蝦）場等2類之營業場所，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28日期間，應延長「暫停營業」之公告各1紙，請惠於機關門首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110年6月7日記者會指示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秘書處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

